Æ, 六官 資本 會第八十四次 委員 會議紀錄: 四列 Ξ = Ì 、出席委員: 决議: 拾悉 地 席:台北市 席••徐兼主任委員 絀 : 本 經合會都市計劃小 台灣 部 **医省政**府 會 政 府 礣 室 撤路 粗 局 係 £ 紦 뢷 錄:白國學 亨代 冾 林 Ξ 將 心

財

波

一、時 政部都

市計劃委員會第八十六次委員會議紀錄

閬

\*五十八

年二月 百

七日(星明四)下午三時

又本會第八十五次會議紀錄播印不及留待下次會議時宣讀。

•

七報告

事項:

(=) 推台灣 准 \* 曲 台灣省 台 到 台灣省政 到部 省都 傅 部 省 《雀政府五八、一、十五、 都 ,本部業經以台68內地字第三〇三六六八號函准予備案 政 **,** 本 市 市 ·何 58 計 計劃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決通過,幷令節官關縣政府公布執行報請 府五八一十六府建四字第四五八六號函為羅東 部業經以 到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決通過,幷令節台北縣政府 2. 府 建 台級內地字第三〇三 六六九號函 2四字第 府建四字第四五八四號函 九〇六八號函 8為員 (林興 為新 有店員 货 准予備案 大都市計劃案業經 模變更都市計 變更都 , 特提 ,特 公布 市計 提 執 4 過一案 出 行 報 副一案, 報 ,報 告 台灣 告 ٥ 禮 , 業 省都 備 案 緃

1-1 生人數爲依據,通常以六千坪爲準,惟以台北市地價昂貴,設校較多,寬地不易 年二月三日 台 疕 市 政 **以府昭爲** 台88 字第〇七八七號 重變化路底堤防內細部針則有 以 \* 「①本部對學校用 幱 兩所國 一中用 地 面 地 部 橨 係 ₩ 以 經 班 函 級 准 數 教 及學 育 部

,去

八討

綸

决

繊維 部 劃

項 樫

:

業 委

以台級內地字第三〇七〇六號鹵准予備案

,特提出報 府公布執行

告 ,報

縛

備

案等由

到

部

市

(員會第

三次會議審決通過,幷令節彰化縣政

國 號 I 鞋 作 4 辮 爲 實 北 回 温 設 \_ 如 民 肟 設 教室 in in 舉 麻 市 単 , , 台 以 ---中 否 水 備 民 政 擧 皮 校 九 鳫 北 中 --4 之用 保 處 Ż 側 中 建 年 府 豳 廛 校 市 校 建 理 用 無 4 校 留 阈 建 58 設 大 爲 地 校用 場 Ż 法 ď 用 地 民 2. 置 有 , 兩 直 原 作 # 閘 如 = 地 新 敎 6. 肵 兩 щ 較 地 爲 但 • 騈 班 未 設 育 府 図 肵 北 部 , 本 , 建 不 角 解 明 뿊 數 定 , 中 賊 安 如 唯 校 學 影 府 該 决 侩 矗 = İ 中 學 以 標 字第 因 用 讏 有 使 闸 暫 ø 桯 , 區 都 進 , 該 地 鑑 借 分 I 用 校 重 際 좕 爲 \* 市 肟 Z 桯 於 輿 ٥. 1 變 需 t 劃 收 大 寬 低 水 案 费 = 二三九 此 建 林 兩 契 早 男 安、 者 地 沅 至 惕 , ₩ , 校 肵 Ü 女 不 9 , 理 該 可 早 於 숨 明 金 易 (2) œ 必 冠 學 易 地 利 쐩 有 Ì 國 戌 須 號 成 生 華 學 , 保 棄 £ 用 覌 檭 作 中 在 幽 , , 學 學 區 留 經 低 劃 地 刺 中 學 輕 之劃 重 以 ďχ 歷 生 地 規 窪 設 券 不 4 麈 待 核 3 7 萬萬 人 -本 至最 劃 地 計 低 容 借 硢 北 發 准 數 B 列 窪 形 利 緩 đ 明 路 包 備 華 過 依 近 用 λ 减 須 外 倫 底 市 施 華 Ä , 査 多 本 黄 1 該 建 侚 爲 蚁 原 Ì 有 Œ 榯 , 府 施 挖 低 五 待 本 民 爲 解 案 # , , , 始 謈 交 國 土 窪 裲 年 中 都 决 擬 區 何 0 舆 民 地 Ż 學 I 校 侚 市 × 請 (3) ,變 通 \_ 娜 敎 程 形 校 建 須 計 同 予 台 區 等 ď 合 育 楷 建 숨 增 劃 因 校 照 兆 亦 , 國 Ë 鼎 框 得 素 用 地 用 bп 班 准 市 , , 衞 而 年 T 其 地 <u>a</u> 防 平 L 擬 大 殾 ٥ , 4 計 叉 室 在 等 理 置 劃 最 解 綫 征 9 組 劃 建 以 下 班 夫 外 建 由 收 學 兩 定 决 織 作 議 作 \_\_\_ 佬 及 年 + 成 民 廬 肵 3. 0 譽 簽 爲 防 方 新 又 地 1 毎 使 Λ 地 等 , 86-2

--- 蔵

4

,

承用空不得設月成三准在匈中

僡

避

能 興

\_

重

用 副 區

同 係

숨

(= 决 惟 本 齿 約 台 織 府 兆 : 迅 教 .本 市 膏 將 州 局工 政 寒 明 始 府 艦 倫 規劃有案,自 58. 察 務 重 院 局 是 1. 7. Ē o 上 等 兩 府 4 所 I 向 (ax) 曲 都 內 民 當配 字 政 先 中 第 部 嵳 合 俊 一二五五 到 該 炇 預 部 計劃 台 定 特再提 北 地 决定 क 尅 號 政府 H 請 核 . 俊 爲 调 討 定 夎 ∰ 査 更都 龠 免 櫾 跷 : 誤 市計劃 訂 理 施 該 中 Ī 市 , 期 應 辦 木 限 栅 暫 Щ 理 Ŧ ō 煮 Œ 폭 美 保 盼 裲 禱 1 地 ٥ ٥ 講 區 25 査 ŧ 副 照 要 本 敬 計

决 獲 起 巌 \* 多 理 , 業經 送 崠 公 謂 案 開 倩 因 台 展 台 • 北 時 .北 100 覍 市 僴 樫 市 , 都 政 橗 理 並 府 係 如 檢 市 不 計 70 附 附 以 劃 及 件 有 研 祥 . léði 委 , 究 細 特 鯯 員 件 討 , \_ 會 俾 併 報 第 稐 七次 便 , 提 槽 於 應 譜 核 下 定 會感 由 討 衣 綸 ÷ 內 黄 政 : 曲 審 裘 部 到 决 榯 先 쨞 悠 耐 稻 Œ , 翩 X 帷 通 民 F. 過 . 0 或 公 , 圈 州 並 鱧 展 自 對 Ť. 五 本 期 + 案 闠 八 提 内 年 出 本 ---部 A 曾 Л В

决 西 熏 籐 路 Œ 以 通 西 過 瓊河 Ł., 南 , 並 路 自 以 £ 東 + 地 t 矗 年 細 + 部 \_\_ 計 五一九 月 劃 案 + À , Н 栗 æ 樫 辨 爲 台 埋 擬 化 市 定 公 都 州 展 币 霓 計 黄 , 劃 饄 委 帕 員 以 會 有 第 桂 瞒 匹 件 次 會 以 , 報 纖 讀 審

(=)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57.

11

20.

府

Ï

都

字

第

£

號

ø.

該

市

崵

街

南

林

路

北

及

核

由

到

帷

於

展 王德

覚

准

台

三 八

號函

爲 部

源市民 ,

民 朝

申 相

謂 内

収 雷

鮹 接

桂林

路 北

尾 市

段 肅

拓 時

駕 市

計 疄

劃 僧

ý 57.

帲 12

查 6.

照 北

作 币

爲 瘟

核 畿

定

該 I

計 字

劉之 菊

串

上黄 考 無 0 叉 拓 據 ď. 必 市 娎 民張 ٥ 家 .2) 榮 妬 等 ď 七人 硅 林 /聯名/康 衉 Æ 枚 縛 俯 + 節錄 地 如次 及哺 (i) 償房電拆 桂林 / 遷等費 路尾 段連接淡水 用爲數項鉅 河 , 遪 贫 在 交通 非

129 决 出異 准 中 麼 角 官 , 提 Ė , 貿 並自 ± 台 \* 中正路一帶 H 出 依 略 灿 沎 絡 期 : 如下 宿 照 交叉 爲 照台 管 帽 Ŧī 市 含 見 都 理 內 + 學 政 : 醞 , 市 東 局 • t 校 府 北 提 作 計 接 牟 保 , 北 57. 57. 市 構、 劃 該 如 爲 角 准 t 留 政 ,係原計劃台北區藏路收線計劃跨越淡水河案, 12 11. 併 項 3. 截工 被 法 台 杝 29. 府 核 ± \_ 定 弟 鬳 月 府 肵 土地 τħ 地 ---討 Ŧ 案 府 參 省 ď I 乏 3 龠 考 內 Ė 爲 產 犪 政 — 日 ,業 都 原 . 有 用 條 學 字第 ٥ 字 案 村 本局高級人員俗舍計七十三戶,本 === 規 校保 57. 起 樫 第 , 通 鹣 該 定 二八七七三 12 辦 五 過 台 須 指 9 留 13. 理 祀 六 ٥ 本 另 定 地 府 公 市都 τ 行 保 局 9 交 摇 t 蠎 留 如 棄 £ 展 市 六 地 地 有 字第 桦 拀 覚 計劃委員會第 鎲 遷 異 該 呈・「一、査 儉 岖 \_ 即 建 \* 附有 逘 府 Ξ 泉 ,應 優指 四 , 以 jt. 段 57) ť 輸 奎 \_ 於 11 定 小 公告 舮 15. 台 號 件 四次會議 西寧 款 殷 I 祁 ŧ 報 朝 都 市 以 請 北 , \_\_ 之 **所継之地段現** 局實無力 本 Ħ 7 政 「一、糠 核 鮥 《府縣指 局 ħ 審 \_ 第 定 中 實 地 £ 等 决 Ē 47 號) 天 Ξ 本 難 由 ٦ 路 遷 萯 ħ. 定 府 到 照 交叉 移 檢 內 向 六三 西 交 部 案 台北區 o , , Ŀ 寧 通 , 通 處 (=) 號 帷 弦 爲 北 號 ð 東 揌 政 公 貉 案 \* 46 所

1

(**f**) 准 地 變 台 E 北 爲 市 協 翼 政 喇 中保 府 57. 结果 留 12 報 地 12 部 府 使 Ï 再 都 提 字第 會 討 台 ħ 綸 九三二八號 o 市 市 **函送該市原計劃** 食鐵客 第六號汚 决 が 水 魔 Œ 場 通 過 保 ũ 留

実 ,荣 經 北 都 計 酬委 員 倉第 24 灰

百 £ Ŧ t 车 十二月 + Æ 辨 理 公開 展 覍 於 展覚 朔 間內並無任何公民或團

\* 寒既 有

台灣

省

政

府

提

出

意

見

,

應

請

台

北

市

1政府與

台灣

省

政

府

先行

協

並

:

、經核

府二、

雟

實 \_\_ 惩

,

敬 段 陽 案

浦 \_ Ħ ,

æ

持現

状之使用 淲 ,向

, 绝

列爲學校保 ,

留地 腸

の」等

À 꼑 心之發展

到 副

部 本

,特 抄 計劃 굮

捷 台 흐 闻

補 化

討 市

綸 政 文 以 同 局

泉段

小

之五

地

位

置制 內 **6**/4

七份

恭

捕

蘩

核

ij

高樓

0

Ŕ

上

異 一,另

,

雘 星報 三小 私 ,

迅 在

政部提出 曾

以以

免妨及台灣鐵路

膏有 更增

泉 加

段二三四地號 藏路

,本局為雍

護政 **,** 

> 國中,經

欽

政策 剣 校

側

文 段

茲 星省府

於

當

畤 ±

166 地

議

之外

益 府 瘗

撥 九

本 年 州

案

土地 民

**,**本 育

局

自 經經 協

謔 表示 擬

意 原 用 拆

٥

隨

胡 磁路

顕

尚

8 台

未成

將

來

若

政

水

/河案

•

旦建

成

4

墨 困難

矗 尙

改 定

誊 案

之困 ,

難。回

該 採跨越談

市

政府

為毒

鄭

ŧ ,勢

訓 將無

撥 法 實施

本

改善計劃

,雖經行政院原則上發採用原地高架案

,但因此項計劃,將來

决

並

,檢附有關腳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:

,

超

提出

决 •: 府 57.

决 准 經 台 台 Ė : 北 北 照 艚 市 市 Н 政

> 劃 12 ۰

委 16

夹

號

函 擬 何公民或

送樂 答 指定 Œ 案 通 民

中 學保 五 , + 留 ŧ 有 车 ---

案 核 起 都 定 辦 市

急 理 計

由 公開

到

船 展 員 府 工都

, 嵬 會 第 , 揕 於 辺 市第

討 覚 食蟲 ô

展 鏪

朝 : ıΨ 審 せせ

内 决「照昕 無

Æ

榧 過 族

提 Ļ 民

出 , 並自 意.

뤰 + 案 =

٥

通 過